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347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 综合奖补直达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0〕184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区）2021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（包含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奖补和“两类”学校建设） 万元（具体见附件 1）。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下相关项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见

附件，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“两类”学校建设资金用于支持各地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。各地要按照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快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加快补齐两类学校短板，确保两类学校办学条件达标。原则上每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安排额度不得低于 100 万元，每所乡村小规模学校安排额度不得低于 20 万元，以确保取得建设成效。各县市区要按要求填报《2021 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项目安排计划表》（附件 2），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报市州汇总。请各市州教育局、财政局于 1 月 30 日前，将汇总的所属县市区项目安排计划表以正式文件上报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奖补资金是根据 2020 年各地落实中小学校建档立卡学生免费发放教辅材料、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，分配安排的综合奖补资金。

三、此次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，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；同时，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楚、流向明确。综合奖补

提前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直达资金分配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本次下达奖补资金数（万元）		
		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奖补（政府经济科目：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）	乡镇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建设（政府经济科目：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）	小计
株洲市	炎陵县	27	31	58

奖金可统筹用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相关支出，不得用于抵顶既定的市县应分担资金，不得用于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等支出，不得从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。

四、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《2020 年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中央财政实行直达机制资金管理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根据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，组织直达资金预算执行，做好资金调拨、核算对账、资金监控等各项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使用绩效，严禁虚列虚支、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等行为。

附件：1、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直达资金分配表

2、2021 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项目
安排计划表

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0 年 12 月 23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